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中新金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據此，中新金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分別提供本金為 100,000,000 港元之貸款，於提取日期後為期十個月及本金為 50,000,000 港元之貸款，於提取日期後為期三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聯交所會將所有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的一系列交易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 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提供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訂立：

- 貸款協議(1)，據此，中新金財務已同意提供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貸款(1)於提取日期後為期十個月；及
- 貸款協議(2)，據此，中新金財務已同意提供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之貸款(2)，於提取日期後為期三個月。

該等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類似。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貸款人： 中新金財務

借款人： 借款人

擔保人： 擔保人

本金： 就貸款協議(1)而言，100,000,000 港元

就貸款協議(2)而言，50,000,000 港元

貸款將於滿足該等貸款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後可供提取。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每項圈貸款之整筆本金可於自該等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七天內一次性提取，除非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提前取消或終止融資，則作別論

利率：	年利率為 17%，其將以每年 360 日為基準，按自提取日期起計實際經過之天數計算
安排費用：	貸款的 1%，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支付
期限：	就貸款協議(1)而言，自提取日期起計十個月期間 就貸款協議(2)而言，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
還款：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一筆過悉數償還每項貸款連同尚未償還 應計利息
自願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預先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 (惟倘部份償還，則須以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進行)連同其應計利息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貸款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證券投資、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中新金財務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由擔保人提供擔保。經考慮擔保人令人滿意之財務背景及預期來自安排費用及利息收入之收益及現金流入，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授出貸款構成由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援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聯交所會將所有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的一系列交易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 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名個人商人，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工作天」	指	於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處理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新金財務」	指	中新金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兩名個人商人，即同意就借款人於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債項提供擔保的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1)」	指	中新金財務向借款人提供之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無擔保貸款；
「貸款(2)」	指	中新金財務向借款人提供之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之無擔保貸款；

「該等貸款」	指	貸款(1)及貸款(2)之統稱；
「貸款協議(1)」	指	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就貸款(1)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2)」	指	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就貸款(2)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統稱為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
「到期日」	指	就貸款協議(1)而言，於提取日期後十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就貸款協議(2)而言，於提取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